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硕股份 HEBEI BAOSHUO CO.,LTD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交易对方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华瑞福铂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配套融资方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区明新日异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江
	宁波梅山保税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宇书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宝硕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5
标的公司、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	指	华创证券100%股权
贵州物资	指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茅台集团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泓置地	指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和泓置地有限公司”、“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杉融实业	指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
盘江股份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易恩实业	指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立昌实业	指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众智投资	指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伟业	指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福铂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铂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顺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祥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熙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北硕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明新日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君盛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宇书	指	南通宇书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庆佳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宝硕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创证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宝硕股份拟向华创证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创证券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宝硕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7.50亿元
预案、本预案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指	华创证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方	指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交易双方	指	宝硕股份、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	指	宝硕股份、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宝硕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宝硕股份与配套融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宝硕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2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宝硕股份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但包括交割日当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宝硕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证券自营	指	证券公司以自主交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赢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
证券承销	当一家发行人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时，就要聘请证券经营机构来帮助它销售证券。证券经营机构借助自己在证券市场上的信誉和营业网点，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证券销售出去，这一过程称为承销。它是证券经营机构最基础的业务活动之一
保荐业务	由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和辅导，经尽职调查核实公司发行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IP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融资融券	又称证券信用交易或保证金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包括券商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和金融机构对券商的融资、融券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立昌实业、贵航集团、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华瑞福铂、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以及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华创证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创证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资产账面值约为33.31亿元，预估值约为77.51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132.70%。上述预估数据是评估机构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华创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做的预估，该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9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该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为整数时，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创证券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预计交易价格77.51亿元测算，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量预计约为75,325.6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立昌实业、贵航集团、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早于2016年4月8日，则华瑞福铂、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晚于（或等于）2016年4月8日，则华瑞福铂、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锁定按各交易对方与宝硕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等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45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7.5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57,620.82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宝硕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管理平台，公司塑料管型材、证券服务业两大业务模块将分别由不同子公司独立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硕股份从以塑料管型材为主的单一业务模式，转变为塑料管型材、证券业务并行的多元化业务模式，公司盈利能力将大为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服务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华创证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增长率（华创证券/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华创证券	
总资产	75,489.35	2,400,116.56	3,179.41%
所有者权益	44,300.98	345,412.11	7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85.78	333,089.06	784.00%
营业收入	21,492.39	149,007.27	693.30%
利润总额	29,448.27	79,327.37	269.38%
净利润	29,447.89	58,173.53	19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72.83	59,313.94	199.89%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华创证券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因此商车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表增长率仅简单将华创证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及各项财务指标均大幅提升，有利于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贵州物资、沙钢集团、杉融实业、盘江股份、和泓置地、易恩实业、立昌实业、众智投资、恒丰伟业、振华科技、华瑞福铂、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等13家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华瑞福铂、华瑞福顺、华瑞福祥与华瑞福熙等4家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早于2016年4月8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晚于（或等于）2016年4月8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之后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有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华创证券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一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协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在遵守本次重组第6项“发行方式”的情况下尽快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发行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协议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交易对方国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前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对上述审批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华创证券100%股权。华创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在本次重组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除贵州物资、和泓置地、恒丰伟业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针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贵州物资、和泓置地及恒丰伟业已明确承诺将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申请前解除质押。股权质押解除后，该部分股权的交割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以华创证券为平台，在证券业务方面开展业务拓展、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5.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重组的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南方希望、北硕投资、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重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创证券股东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重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等十名认购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重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撤回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重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08号”《审计报告》，现予以批准报出。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08号”《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重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6-00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8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一般要求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6-00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会议室）传真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自查，重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重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交易对方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贵州物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沙钢集团”）、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茅台集团”）、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杉融实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盘江股份”）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和泓置地”）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贵州燃气”）（同属于刘江控制）合计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前述交易对方相关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交易对方贵州物资、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由于和泓置地及贵州燃气同属于刘江控制，且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及刘江合计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江亦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希望”）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北硕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重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永好先生。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合计100%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华创证券的资本金。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与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华创证券17名股东：贵州物资、沙钢集团、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杉融实业、盘江股份、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恩实业”）、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贵州燃气”）、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立昌实业”）、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贵航集团”）、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众智投资”）、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恒丰伟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振华科技”）、贵安新区华瑞福铂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华瑞福铂”）、贵安新区华瑞福顺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华瑞福顺”）、贵安新区华瑞福祥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华瑞福祥”）、贵安新区华瑞福熙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华瑞福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华创证券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100%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华创证券17名股东合计发行约75,325.56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100%股权（157,878.89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华创证券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持股比例（%）
贵州物资	111,128.20	10,799.63	22,635.53	14.34
沙钢集团	92,375.51	8,977.21	18,815.82	11.92
茅台集团	92,375.51	8,977.21	18,815.82	11.92
和泓置地	92,375.51	8,977.21	18,815.82	11.92
杉融实业	92,375.51	8,977.21	18,815.82	11.92
盘江股份	73,641.89	7,156.65	15,000.00	9.50
易恩实业	44,185.14	4,293.99	9,000.00	5.70
贵州燃气	36,820.95	3,578.32	7,500.00	4.75
立昌实业	29,456.76	2,862.66	6,000.00	3.80
贵航集团	26,330.71	2,558.86	5,363.26	3.40
众智投资	17,769.35	1,726.86	3,619.41	2.29
恒丰伟业	17,769.35	1,726.86	3,619.41	2.29
华瑞福铂	14,727.41	1,431.24	2,999.90	1.90
振华科技	9,818.92	954.22	2,000.00	1.27
华瑞福顺	9,029.58	877.51	1,839.22	1.16
华瑞福祥	7,709.03	749.18	1,570.24	0.99
华瑞福熙	7,210.71	700.75	1,468.74	0.93
合计	775,100.00	75,325.56	157,878.89	100.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原则及价格

经初步审计评估，华创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按市场法确定的预估值为77亿，1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定价原则，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